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批准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謹此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者外，繼劉智傑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第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後三個月內(即於2021年9月30日當日／之前)委任繼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重新符合上述規定。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措施，以物色符合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熟悉行業及董事會多元化)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合適人選，以便盡快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填補審核委員會空缺。儘管本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甄選，但(i)對於

本公司現時狀況的考慮(本公司處於臨時清盤狀況作債務重組)；及(ii) COVID-19大流行以來中國及香港實施防疫防控兩地旅行限制及其他隔離措施，以至本公司物色的潛在候選人未能如期會見，以評估彼等是否合適並協商委任條款。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物色潛在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第3.2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於2021年11月25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將寬限期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以令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現任董事、專業顧問以及業務夥伴及行業機構聯繫，以尋找建議候選人。本公司將安排與合適潛在候選人面試，以評估彼等的技能、專門知識、考慮其不同的背景(包括候選人曾經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因素評估其獨立性。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正式委任合適的候選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及盛洪先生